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激請或要約。

CROSSTE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易 緯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3)

(1)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及 (2)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港元進行供股,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43,2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籌集最多約17,280,000港元(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前)。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最多為約16,280,000港元(假設(i)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悉數接納有關股份;及(ii)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本公司擬將供股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未償還債項。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會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不設最低認購水平,亦無規定最低集資額。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將不會導致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已發行股份總數或本公司市值增加超過50%,而供股並非由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包銷,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供股毋須取得少數股東批准。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或於該12個月期間前(倘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據此發行之股份)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亦無於該12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股、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供股本身並無導致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影響。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之供股配額,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一般事項

待供股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示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告「供股條件」一節。因此,倘供股的任何條件未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之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

股份預期將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待供股的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會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港元進行供股,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43,2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籌集最多約17,280,000港元(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前)。

供股的範圍將不會擴大至除外股東(如有)。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

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4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即認購 價減供股產生之成本及 開支(按每股供股股份

計算))

每股供股股份約0.3769港元(假設本公司股本於

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

數目

: 86,400,000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43,2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股本於記

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總面值 : 最多約17.280,000港元(假設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

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 : 最多129,600,00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股本於記錄 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以及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 不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將籌集之最高資金 (扣除開支前) : 最多約17,280,000港元(假設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 期或之前並無變動及所有供股股份均獲承購)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

: 最多約16,280,000港元(假設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 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額外申請權利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過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或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股份之類似證券。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假設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根據供股之條款將予發行之43,2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3%。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4港元,須於接納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及(如適用)申請認購供股項下之額外供股股份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接納相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時全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4港元折讓約9.09%;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 收市價每股約0.435港元折讓約8.05%;
- (iii) 較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4267港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 收市價每股0.44港元及經供股股份擴大之股份數目計算)折讓約6.26%;及

(iv) 存在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4267 港元較基準價每股約0.44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而基準價乃為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44港元與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25港元兩者中之較高者)折讓約3.02%。

由於本公司目前處於淨負債狀況,故參考每股綜合資產淨值並不適用以釐定認購價。認購價乃經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其中包括)(i)每股股份面值0.4港元;(ii)現行市況下的股份市價;(iii)本集團的最近期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v)股份的近期交易表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當中已考慮以下因素:(i)無意承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ii)供股讓合資格股東可按比例認購彼等之供股股份,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並申請額外的供股股份(視乎接納程度而定);及(iii)認購價乃經參考現行市價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而釐定。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否則須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條 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作出。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須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將關於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任何持有(或持有餘額)少於兩(2)股股份之持有人將無權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請參閱下文「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一段所述之安排。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除外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股份將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有權承購但並無承購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以及除外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所佔股權將被攤薄。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相關股份。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除外股東(如有)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概無海外股東。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附註列明相關規定,本公司將就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認為,經考慮法律顧問向本公司提供的法律意見後,根據有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任何股東提呈供股實屬必要或合宜,則供股將不會提呈予該等海外股東(如有)。

自供股剔除除外股東(如有)之基準將載於供股章程。本公司將僅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及解釋除外股東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之函件,僅供彼等參考。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印花税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有關除外股東於記錄日期所持股權比例支付予彼等。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為本公司之利益而撥歸其所有。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售供股股份配額及任何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另行認購之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一切須視乎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作 出之查詢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在任何情況下,供股股份碎股將不會暫定配發予任何合資格股東。零碎配額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供股股份整數。誠如下文「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一段所述,匯集供股股份碎股所產生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提出額外申請。概不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

- (i) 除外股東(如有)之任何未售供股股份配額;
- (ii) 匯集供股股份碎股所產生之任何未售供股股份;及
- (iii) 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棄權人或承讓人 另行認購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 (i)至(iii)統稱為「未獲接納供股權」。

額外供股股份可透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將之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應另行支付之全數股款交回之方式提出申請。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a)條,董事將基於以下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 (i) 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參照每項申請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在實際可行 情況下盡量按比例分配予提出申請之合資格股東;
- (ii) 概不會參照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現時持有 之股份數目;及
- (iii) 概不會優先處理將碎股持股湊整為完整一手持股之申請。

倘未獲接納供股權之相關供股股份總數多於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之額外供 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向每名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分配所申請額外供 股股份之實際數目。

由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務請注意,就供股而言,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包括個別實益擁有人。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投資者敬請考慮是否有意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相關股份。倘投資者有意以本身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 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 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 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按有權收取人士之 登記地址寄送予該等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有關額外供股股份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與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相同,即每手4,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 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接納為香港結算之合資格證 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其他 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有關交收安排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股東權利及權益之詳情,股東應尋求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專業顧問之意見。

印花税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支付香港印 花税、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支出。

税項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 股股份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以及除外股東如對收取代為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 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供股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在不遲於寄發日期,將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表示已通過董事決議案批准之每份章程文件各一份副本(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以及其他符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文件送達聯交所以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b) 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 及函件,僅供參考,説明彼等不得參與供股之情況;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不遲於股份以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首日前之營業日,批准或同意批准(可予配發)股份以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及
- (d) 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納入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 算及交收之每項條件於供股股份(分別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開始買 賣前之營業日或之前已獲達成,以及本公司並無接獲香港結算通知其時有關 持有及結算之收納或措施已經或將會被拒絕。

上文所載所有條件不得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並未於當中訂明之相關時間或之前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及額外供股股份之認購水 平如何,供股將會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不設最低認購水平,亦無規定最低集 資額。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承購其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可能於不知情之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產生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之附註,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向股東提供之申請基準為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申請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之保證配額或於額外申請表格項下之額外供股股份之規模將縮減至不會觸發有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作説明用途,乃假設供股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

事件	日期
刊發供股公告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供股資格之 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記錄日期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首日	日日(星期二)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最後時限二零二三年七月方 下午	マ日(星期四) マロ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最後日期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	-日(星期二)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	
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工零二三年七月十四	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七 下午	に日(星期一) F四時三十分
公佈供股配發結果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	-日(星期五)
寄發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額外申請之 退款支票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	9日(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	日日(星期一)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	ī日(星期二)
本公告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公告其他部分指明之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可由本公司延長或修改。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香港政府宣佈之因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在下述情況下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落實:

- (i) 於香港本地時間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 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 延遲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香港本地時間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 正任何時間生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新安排至該等警 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於香港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 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落實,則本節所述之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作出公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之供股配額,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傢俱及幕牆製造以及提供室內設計、項目諮詢、保養及室內解決方案服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為76,000,000港元,其中未償還本金26,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到期,餘下20,000,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分別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及十一月到期,而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償還該等未償還本金。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現金水平約為32,100,000港元。預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償還未償還本金26,000,000港元後,本集團的現金水平將不足以應付本集團的持續營運開支每月約2,000,000港元(當中包括員工薪金、辦公室租金開支等)以及任何必要及合適的投資機會。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亟需根據供股籌集額外資金。現計劃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悉數用於償還部分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到期的未償還債項,而餘下債項則會以本集團內部現金資源償付。

董事會議決供股前已考慮債務融資/銀行借貸及配售新股份等多種集資方式。本公司已考慮不同集資方案之優點及缺點。就債務融資而言,董事會認為進一步取得債務融資將導致本集團承擔額外利息負擔及資產負債比率上升,對本集團不利。由於配售新股份不能使合資格股東享有參與集資活動的權利且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在並無向彼等提供機會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之情況下被攤薄,因此其不獲採納。相較之下,供股屬優先認購性質,使合資格股東能透過參與供股維持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供股可使合資格股東(i)透過於公開市場關權益(視供應情況而定),增加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或(ii)透過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之供股配額權益(視市場需求而定),減少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此外,董事會認為,供股將可令本集團為業務發展加強其資本基礎及提升其財務狀況。由於公開發售不可買賣配額權益,故供股為優先選項。

由於供股將以非包銷形式進行,故現時未能確定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金額。本公司並無設定擬籌集之最低所得款項金額。儘管如此,倘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不足,本公司可於適當時以內部資源、營運資金及/或其他融資方式補足短欠以償還借貸。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最多為約16,280,000港元(假設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本公司擬將供股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部分未償還債項。

董事認為,建議供股作為償還未償還債項之集資方式乃屬適當,且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根據現時市場狀況乃屬公平合理。

供股所引致的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股東承購其獲配發供股股份);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股東承購任何獲配發供股股份)之股權架構(僅供説明用途):

假設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

	於本公吿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 股東承購其獲配發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股東 承購任何獲配發供股股份)	
	已發行		已發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公眾股東	86,400,000	100.00	129,600,000	100.00	86,400,000	100.00
總計	86,400,000	100.00	129,600,000	100.00	86,400,000	100.00

於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之集資活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於公告日期之 所得款項實際 用途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 一月十二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14,400,000股股份	5,700,000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	已按擬定用途 獲悉數動用。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將不會導致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已發行股本總數或本公司市值增加超過50%,而供股並非由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包銷,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供股毋須取得少數股東批准。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或於該12個月期間前(倘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據此發行之股份)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亦無於該12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股、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供股本身並無導致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影響。

一般事項

待供股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示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的條件未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之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

待供股的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會按非包 銷基準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不包括

星期六、星期日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

消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

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之

申請表格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會於就有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及有

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後,認 為不向有關股東提呈供股實屬必要或合宜的該

等海外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即於本公告刊發前股份 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 「最後接納時限」 指 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即接 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指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內 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按本公司可能批准的有關形式用於供股之暫 定配額通知書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 「寄發日期」 指 能就寄發章程文件書面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將寄發予股東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 冊的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預期將予釐定供股配額的參考日期,現時計劃為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公 佈的有關較後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供股建議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4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4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所頒發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雄傑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胡雄傑先生及林永鴻先生、非執行董事曾浩賢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智恒先生、幸正權先生、李桂嫦女士及王琴女士組成。